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5 月 27 日，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对上述核

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在自查期间，有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因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而产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行为外，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33 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变动系基于回购方案的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